

職能復健

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等級百分之60，
除以30之日額，最長180日。

心理
工作
能力
強化

職業
輔導
評量

職務
再設
計

輔具
評估

工作
能力
評估
強化

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
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



職業醫學科門診資訊

	一	二	三	四	五
上午	陳 (63診)		張 (31診)		祝 (心內2診) 葉 (31診)
下午		祝 (26診)		陳 (高齡3診)	

備註：

祝 - 祝年豐 醫師

陳 - 陳照臨 醫師

張 - 張朝煜 醫師(雙數週)

葉 - 葉文彬 醫師(雙數週)

人工預約掛號

電話：(07)350-7701

網路掛號
QR CODE



職業醫學科
(職能復健)
QR CODE



高雄榮民總醫院

Kaohsiung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

職業傷病整合服務中心

KSVGH-Collaboration Center Of Occupational Medicine
(KSVGH-CCOM)



職災權益
~給您靠~

職業醫學科 洽詢電話：
(07)342-2121
分機：75150、75153
公務機：0975581076

職業災害補償

勞動基準法第59條 (雇主的補償責任)

1 醫療補償

受傷或罹患職業病，雇主應補償必需醫療費用。

2 工資補償

1. 醫療期間無法工作，雇主應按原領工資補償(最長2年)。
2. 屆滿未痊癒，診斷喪失原有工作能力，但不符合「勞工保險條例」失能給付，雇主需一次給付40個月平均工資，免除工資補償責任。

3 失能補償

治療終止後，經指定醫院診斷其遺存障害者，雇主應按其平均工資及失能程度，一次給予失能補償。

4 死亡補償

1. 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死亡，雇主應給予5個月平均工資喪葬費。
2. 給予遺屬40個月平均工資。

職業災害保險給付

勞工保險條例 (職災勞保權益)

醫療給付

1. 免繳健保部分負擔。
2. 住院30天內膳食半價。
3. 選用自付差額特殊材料品項，核退差額費用。

1. 不能工作之第4日起，前2個月(前60日)按平均月投保薪資100%發給。
2. 第3個月後發給70% (最長2年)。

傷病給付

1. 失能年金：加保期間最高60個月(平均月投保薪資×年資×1.55%)。
2. 失能一次金：20個月(診斷永久失能日當月起前6個月平均月投保薪資)。
3. 加發眷屬補助：最多加計50%。

失能給付

1. 喪葬津貼5個月(平均月投保薪資)。
2. 遺屬津貼40個月。
3. 無法定遺屬，負責埋葬者請領10個月喪葬津貼。

死亡給付

職業災害津貼補助

勞工職業災害保護法
(強化勞工及眷屬保障)



器具補助

補助器具項目限4項，限6萬元。

看護補助

每月12,400元，最長發給5年。

家屬補助

遺有家屬者一次發10萬元。

職業訓練生活津貼

職業訓練期間補助每月14,800元。

失能生活津貼

- 1~3級，喪失全部工作能力，每月8,700元。
- 2~7級，喪失部分工作能力，每月6,200元。

職業疾病生活津貼

依失能程度，每月1,900至8,700元。